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吳宓檉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3
傳真：(02)29681340
電子信箱：AQ312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013299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1021749166_110D2304775-01.pdf、11021749166_110D2304776-01.TI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10年7月9日台內團字第1100281282號公告，自110年7月13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面解除第二級警戒止，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及合作社召開會員（社員）大會（含代表大會）得採視訊方式辦理，惟不得辦理選舉、補選、罷免等事項，請遵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市社會局110年7月15日新北社團字第110130210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、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、新北市教育產業工會、新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、新北市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、新北市家長聯合會、新北市家長聯盟、新北市家長成長協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家長志工教育成長協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

交換戳記
110/07/27 11:5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陳淑芬　教務處

1108284020 (2021/07/27)